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『傾聽人民聲音』推動計畫

教育部 97.12.30 台高(三)字第 0970261126 號函同意備查  
本校 97.12.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傾聽人民聲音」推動方案,為強化行政效能、提升服務品質與績效,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

廣納民意,建立暢通的參與機制,提升決策品質並強化執行成效;並資以瞭解興革之回饋,俾利行政作為之修正與調整。

## 三、對象

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校友、家長、社區民眾

## 四、推動策略

1. 強化教職員工生與校長直接交流機會,適時辦理『與校長有約』相關活動,聽取教職員工生之心聲與建言。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人事室)
2. 設置首長電子信箱供反映各類意見,並責成專人定時收閱分交相關單位辦理,定期陳報執行情況供首長參考。(秘書室)
3. 各單位應設意見反映電子信箱,以方便教職員工生或校外民眾提供建言,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聯繫窗口,即時回應,以改進服務缺失。(各單位)
4. 針對各處室館區主辦之展覽或專題、活動,適時進行滿意度調查,以瞭解民眾之看法,以提升眾對學校的觀感。(各活動辦理單位)
5. 對學生的選課應進行滿意度調查,以提供系所排課、教師安排課程及學生進修課程之參考。(教務處)
6. 針對重大事務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,成立諮詢委員會,以提升決策品質,強化學校發展前景。(業務相關單位)
7. 敦聘在教育文化藝術領域具卓越成就,或在社會具有聲望、積極協助本校發展之人士擔任校務顧問,作為

學校校務發展之策略智庫，觀察校務之推動並提出建議方針。(秘書室)

8. 增進與媒體間之良性互動；主動邀請記者參與學校重要活動或節日慶典，以增加學校能見度並暢通發聲管道。(活動辦理單位)
9. 各單位宜因應或反映媒體報導，對學校重大政策、行政事務之調整等，應提供文稿供首長核定後，即時發佈新聞，並透過學校網頁公告，增進與媒體交流頻率並釐清民眾疑慮。(各單位)
10. 藉本校出版品、創新網頁及實習電台，廣泛宣導校務推動之成果及未來各項近中長程發展計畫；以利民眾瞭解臺藝大。(教務處、電算中心、傳播學院)
11. 建立校友電子資料庫、發行校友證，廣泛提供校友返回母校借閱書籍、停車、借用場地、觀賞表演、展覽的各項優惠，實質強化校友服務功能。(秘書室)
12. 強化及更新學校英文網頁功能，提供瞭望臺藝大的管道，資以吸引更多外籍生就學本校。(電算中心、秘書室)

## 五、管考

本計畫納入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考核及評鑑項目辦理。(秘書室)

## 六、推動期程

本計畫原則應持續辦理並落實執行，於學年結束後兩週內完成自我考核(並檢附自我檢核表)。(各相關單位)

## 七、經費

本計畫各項運作機制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## 八、其他

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